

(上接B495版)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造，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张·×	
4.02	例·赵·×	
4.03	例·高·×	
4.04	例·王·×	
4.05	例·李·×	
4.06	例·吴·×	
4.07	例·陈·×	
4.08	例·魏·×	
4.09	例·薛·×	
4.10	例·周·×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高·×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张·×	
6.02	例·高·×	
6.03	例·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将500票全部投给董事，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例·张·×	500	300	300	
4.02	例·赵·×	0	300	90	
4.03	例·高·×	0	100	200	
4.04	例·王·×	0	100	50	
4.05	例·李·×	0	100	50	
4.06	例·吴·×	0	100	50	
4.07	例·魏·×	0	100	50	
4.08	例·薛·×	0	100	50	
4.09	例·周·×	0	100	5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0	300	300	
5.02	例·王·×	0	300	90	
5.03	例·高·×	0	100	20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张·×	500	300	300	
6.02	例·高·×	0	300	90	
6.03	例·周·×	0	100	200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以股权登记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元。

●上述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0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27,368,499.79元，加上本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07,718.83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25,915,077.4元。

公司根据2016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成长需求，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元。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会议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等规章制度，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保证董事会会议的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地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6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完成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拟聘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6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拟聘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6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4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询价下限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人民币10.77元。截至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6,9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37.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987.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致同验字（2015）第110ZC16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拟聘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6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拟聘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6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年，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6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表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是杨启昌先生、张立波先生、崔奇女士。其中崔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独立董事简介如下：

杨启昌先生，历任沈阳师范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立波先生，历任中国铸造材料总公司常务副经理、沈阳铸造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中机实作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铸造协会第五届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铸造协会第十八屆常务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全国机械工业展览会副会长、会长。

崔奇女士，历任鞍山师范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鞍山师范学院财经系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二、履行业务情况

2016年，我们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能够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6年度，我们出席了全部董事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发表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2016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对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对公司担保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27,368,499.79元，加上本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07,718.83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25,915,077.4元。

公司根据2016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成长需求，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元。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我们自查，公司及股东均未发现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3项（2016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临时公告55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职工作，我们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能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经我们自查，公司及股东均未发现内部控制未执行的情况。

（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